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5011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等資料報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經核尚無不符，准予成立重劃會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5年7月15日高峰自籌字第105000030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請貴會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時，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
- 四、本次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